

债券代码：155298  
债券代码：155535  
债券代码：155536  
债券代码：155714  
债券代码：155715  
债券代码：163090

债券简称：19 建银 01  
债券简称：19 建银 03  
债券简称：19 建银 04  
债券简称：19 建银 05  
债券简称：19 建银 06  
债券简称：20 建投 01

##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诉讼基本情况

(一)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

####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1025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杨智雄夫妇和杨峰、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借款人、抵押人）、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保证人）、杨智雄夫妇和杨峰（保证人）、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出质人）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0 浙 01 民初 1025 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金融借款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80,30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珠海星湾置业有限公司（简称“珠海星湾”）于2019年3月签署交易文件（简称“主合同”），约定以信托资金受让珠海横琴新区锦汇达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简称横琴锦汇达）99%股权，并向珠海星湾发放股东借款。</p> <p>珠海星湾以其名下土地使用权提供抵押担保并签署《抵押合同》；保证人珠海市华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杨智雄夫妇和杨峰为主合同之债务履行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签署《保证合同》。</p> <p>因珠海星湾未履行主合同约定还款义务，中建投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相关被告清偿债务、支付违约金并承担诉讼相关费用。</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起诉已受理。

**（二）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合同纠纷案**

**1、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DS20190017
当事人姓名/名称	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原告：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王春芳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原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子公司

**2、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19)中国贸仲京裁字第1419号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涉及金额	18,950 万元
案件基本情况	<p>国泰元鑫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国泰元鑫”）与鹰潭市当代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简称“当代集团”）和王春芳于2016年6月签署了《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收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当代集团在条件满足时受让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鑫元东方”）份额，并约定了收购价格。同月，国泰元鑫和</p>

	<p>当代集团、王春芳签署了《厦门鑫元东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财产份额收购协议之保证合同》，约定王春芳为当代集团在《财产份额收购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履行提供无限连带责任保证担保。</p> <p>截止仲裁申请日，国泰元鑫成立的国泰元鑫当代院线并购一期和一期 2 号资管计划向鑫元东方实缴出资到位已超过 30 个月，鑫元东方从未收到过任何现金分配，资管计划投资款存在无法回收的重大风险，且国泰元鑫发现当代集团和王春芳存在重大财务危机。基于此，国泰元鑫认为当代集团和王春芳无法履行《财产份额收购协议》约定的收购义务，为避免损失继续扩大，特提出仲裁。</p>
案件当前进展情况	<p>2019 年 12 月 6 日，国泰元鑫与当代集团及实控人王春芳达成《和解协议》，约定当代集团及王春芳按照约定的时间和金额向国泰元鑫支付款项。2020 年 1 月 2 日，国泰元鑫已按协议收到第一期和解款 300 万元，并向投资人进行了分配。3 月 31 日，国泰元鑫收到第二期和解款 100 万元，并于 4 月 2 日向投资人进行了分配。2020 年 5 月 31 日的和解款当代集团无法支付，国泰元鑫已于近期向厦门中院提交了恢复执行申请。</p>

## 二、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上述诉讼案件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偿债能力无影响。

## 三、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20年7月28日

